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01破3号之三

申请人：河北东源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底亚民，管理人组长。

2024年6月21日，河北东源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管理人从节省破产成本、提高审理效率等因素考虑，申请先行终结破产程序，因仍有遗留工作尚未处理完毕，应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待财产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将继续对债权人依法分配。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提请本院依法终结河北东源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同时保留管理人完成善后事宜。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处理后续事宜已有明确执行依据。据此，本院认为本案已达到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实质性要求。管理人应当在本案程序终结后继续依法履职直至后续善后事宜全部处

理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河北东源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保留河北东源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至善后事宜执行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建民

审 判 员 王彦松

审 判 员 梁惠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底 冰